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2025年度永兴街道泥河村常墩组新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2025年度永兴街道泥河村常墩组新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星耀锦轩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星耀锦轩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预留份额为100%），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